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吴佑喜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4月29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佑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700元。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。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佑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6个月自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1401.5分，表扬2个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罚金6千元（已缴清），追缴违法所得30700元（判决前已缴清）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交6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佑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佑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佑喜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